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28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863,1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799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59.07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9.18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47,772,560.48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，即到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3 日